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不得进入保险（2026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条件，如果邻近营业处所的财产遭受损坏，阻止或妨碍对营业处所的使用或进入，使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引起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损失，则不论营业处所或其内的被保险人财产是否遭受损坏，这项损失均应视作被保险人在营业处所使用的财产遭受损坏所引起的损失。

赔偿期限为自损坏发生二十四小时起，至此后不迟于十二个月为止，由于发生损坏营业结果受到影响的一段时间。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